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15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怡潔、趙正宇等 18 人，鑑於現行「政治獻金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僅規定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作為政治獻金者，然卻未規範該廠商之負責人不得對個人或政黨捐獻政治獻金，形同本法之漏洞，實須補正。爰提案修正「政治獻金法」第七條，增訂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及其負責人，皆不得對個人或政黨捐獻政治獻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政治獻金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僅規定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作為政治獻金者，然卻未規範該廠商之負責人不得對個人或政黨捐獻政治獻金，等同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廠商負責人，同樣能對特定參選人及政黨捐獻政治獻金，形同本法之漏洞。
- 二、據媒體報導，「慶富造船」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得標承作海軍司令部 6 艘獵雷艦標案，以 349.33 億元得標，然其負責人在履約期間，仍有捐獻政治獻金予特定政黨及候選人，顯與政治獻金法立法意旨相違，然因本法僅規範廠商本身不得捐獻政治獻金，其負責人之捐獻行為等同合法，實不合理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爰提案修正「政治獻金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增訂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及其負責人，皆不得對個人或政黨捐獻政治獻金，以填補現行法條之漏洞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 趙正宇
連署人：馬文君 周陳秀霞 洪宗熠 顏寬恒 徐志榮
曾銘宗 張麗善 林為洲 盧秀燕 林德福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志揚 陳宜民 趙天麟 陳雪生 黃昭順
楊鎮浚

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，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：</p> <p>一、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。</p> <p>二、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及其負責人。</p> <p>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</p> <p>四、宗教團體。</p> <p>五、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。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，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未具有選舉權之人。</p> <p>七、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p> <p>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p> <p>九、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p> <p>十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。</p>	<p>第七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，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：</p> <p>一、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。</p> <p>二、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</p> <p>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</p> <p>四、宗教團體。</p> <p>五、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。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，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未具有選舉權之人。</p> <p>七、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p> <p>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p> <p>九、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p> <p>十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僅規定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作為政治獻金者，然卻未規範該廠商之負責人不得對個人或政黨捐獻政治獻金，形同本法之漏洞。</p> <p>二、為改正前述情形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增訂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及其負責人，皆不得對個人或政黨捐獻政治獻金，以填補現行法條之漏洞。</p>

十一、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，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，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。
- 二、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- 三、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、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為利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，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，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，以供查詢；未建置之資料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，受請求之機關，不得拒絕：

- 一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、第十款：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。
- 二、第一項第二款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。
- 三、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、第六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、第十一款：

十一、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，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

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，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。
- 二、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- 三、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、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為利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，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，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，以供查詢；未建置之資料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，受請求之機關，不得拒絕：

- 一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、第十款：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。
- 二、第一項第二款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。
- 三、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、第六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、第十一款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內政部。 四、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，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：中央選舉委員會；有意登記參選者：監察院。</p>	<p>內政部。 四、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，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：中央選舉委員會；有意登記參選者：監察院。</p>	
---	-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